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201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单笔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由董事长行使决定权,超出该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合并范围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25.56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数额累计为25.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60%。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以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将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错误选择了"不适用",现做如下更正:

原文: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10
每10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23,840,167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9,238,401.67
可分配利润(元)	112,665,136.8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76,033,109.36元,加上报告期利润40,702,252.76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4,070,225.29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2,665,136.84元。 以公司总股本923,840,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7,715,205万股,转增后股本为120,099,2217万股。	

二、关于担保事项的更正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把本次担保金额合计计算,现做如下更正:

原文: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19.5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累计为19.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1%。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本次担保的总额度计划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9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更正后: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25.56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数额累计为25.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60%。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更正

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根据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数据,对该报告做如下更正:

原文: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56.60万元,为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未使用余额;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金额20,025.82万元,占该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11.52%,其中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余额19,512.47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为107.64万元、理财产品收益405.71万元,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款项,将继续用于有关项目的支出。

更正后: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56.60万元,为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未使用余额。第二次增发专户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0,025.82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7,000万元,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27,025.82万元,占该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15.54%。未到期理财产品7,000万元系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到期日为2015年2月17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次增发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款项,将继续用于有关项目的支出。

原文: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4年年末累计			2013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首发项目							
1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27,250.00	27,250.00	–	27,250.00	27,250.00	–	–
2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
3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10,348.25	10,348.25	–	10,348.25	10,348.25	–	–
4	年产500吨超细钴粉	4,900.00	4,900.00	–	4,900.00	4,900.00	–	–
5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	–
6	归还银行贷款	13,600.00	13,600.00	–	13,600.00	13,600.00	–	–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6,690.00	–	6,690.00	6,690.00	–	–
	首次增发项目:							
1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61,172.73	61,172.73	–	61,172.73	61,172.73	–	–
2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9,999.41	9,999.41	–	8,305.92	8,305.92	–	–
3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71.27	9771.27	–	–	–	–	–
	第二次增发项目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172.82	38,172.82	–	–	–	–	–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0,222.89	30,222.89	–	–	–	–	–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18,816.84	18,816.84	–	–	–	–	–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0.00	0.00	–	–	–	–	–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17,154.98	17,154.98	–	–	–	–	–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1.37	50,001.37		–	–	–	–

更正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4年年末累计			2013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备注
	首发项目							
1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27,250.00	27,250.00	–	27,250.00	27,250.00	–	–
2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
3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10,348.25	10,348.25	–	10,348.25	10,348.25	–	–
4	年产500吨超细钴粉	4,900.00	4,900.00	–	4,900.00	4,900.00	–	–
5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	–
6	归还银行贷款	13,600.00	13,600.00	–	13,600.00	13,600.00	–	–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6,690.00	–	6,690.00	6,690.00	–	–
	首次增发项目:							
1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61,172.73	61,172.73	–	61,172.73	61,172.73	–	–
2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9,999.41	9,999.41	–	8,305.92	8,305.92	–	–
3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71.27	9771.27	–	–	–	–	–
	第二次增发项目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172.82	38,172.82	–	–	–	–	–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23,222.89	23,222.89	–	–	–	–	–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18,816.84	18,816.84	–	–	–	–	–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0.00	0.00	–	–	–	–	–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17,154.98	17,154.98	–	–	–	–	–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1.37	50,001.37		–	–	–	–

原文:

附件13:

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881.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4,36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4年	154,36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9%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580.00	38,580.00	38,172.82	38,580.00	38,580.00	38,172.82	–407.18	2015年12月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9,640.00	36,140.00	30,222.89	19,640.00	36,140.00	30,222.89	–5,917.11	2016年7月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29,660.00	29,660.00	18,816.84	29,660.00	29,660.00	18,816.84	–10,843.16	2015年2月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6,500.00	–	–	16,500.00	–	–	–	不适用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19,500.00	19,500.00	17,154.98	19,500.00	19,500.00	17,154.98	–2,345.02	2015年6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	不适用
	小计			173,881.37	173,881.37	154,368.90	173,881.37	173,881.37	154,368.90	–19,512.47	

注: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3,881.37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4,368.90万元,期末结余20,025.82万元,合计比募集资金总额多出13.35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盈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21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9,640万元,尚还需投入18,570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16,500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更正后:

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881.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36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4年	147,36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9%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580.00	38,580.00	38,172.82	38,580.00	38,580.00	38,172.82	–407.18	2015年12月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9,640.00	36,140.00	30,222.89	19,640.00	36,140.00	30,222.89	–5,917.11	2016年7月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29,660.00	29,660.00	18,816.84	29,660.00	29,660.00	18,816.84	–10,843.16	2015年2月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6,500.00	–	–	16,500.00	–	–	–	不适用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19,500.00	19,500.00	17,154.98	19,500.00	19,500.00	17,154.98	–2,345.02	2015年6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	不适用
	小计			173,881.37	173,881.37	147,368.90	173,881.37	173,881.37	147,368.90	–26,512.47	

注: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3,881.37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7,368.90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20,025.82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7,000万元,合计比募集资金总额多出513.35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21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9,640万元,尚还需投入18,570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16,500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新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更新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更新后的《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4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0人,现场实到6人。以通讯方式参会4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巍以及独立董事李晓帆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威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为扩大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整(大写:捌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海外代付、协议付款、进出口押汇、TT代付和国内信用证及押汇、关税保函等(品种之间可以相互调节使用),授信期限为1年,各种授信品种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和授信品种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为扩大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大写: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海外代付、协议付款、进出口押汇、TT代付和国内信用证及押汇、关税保函等(品种之间可以相互调节使用),授信期限为1年,各种授信品种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和授信品种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为扩大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大写: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海外代付、协议付款、进出口押汇、TT代付和国内信用证及押汇、关税保函等(品种之间可以相互调节使用),授信期限为1年,各种授信品种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和授信品种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为扩大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大写: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海外代付、协议付款、进出口押汇、TT代付和国内信用证及押汇、关税保函等(品种之间可以相互调节使用),授信期限为1年,各种授信品种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和授信品种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为扩大融资渠道,公司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32,000,000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品种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年限为1年,用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各种授信品种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和授信品种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2、授权公司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为扩大融资渠道,公司子公司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品种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年限为1年,用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各种授信品种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和授信品种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2、授权公司子公司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大连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为扩大融资渠道,公司子公司大连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品种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年限为1年,用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各种授信品种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和授信品种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2、授权公司子公司大连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骏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为扩大融资渠道,公司子公司沈阳骏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品种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年限为1年,用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各种授信品种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和授信品种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2、授权公司子公司沈阳骏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选择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资金来源

公司计划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全部为汽车售后市场28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该等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名义进行,涉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威大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承诺在购买理财产品之前通知保荐代表人,以确保公司操作合法合规。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针对该事项发表意见为:"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意见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婧主持。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为扩大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整(大写:捌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海外代付、协议付款、进出口押汇、TT代付和国内信用证及押汇、关税保函等(品种之间可以相互调节使用),授信期限为1年,各种授信品种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和授信品种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金额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为扩大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大写: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海外代付、协议付款、进出口押汇、TT代付和国内信用证及押汇、关税保函等(品种之间可以相互调节使用),授信期限为1年,各种授信品种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和授信品种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